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29 号

罪犯李谊，女，1981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82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7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周期内扣考核分 19.3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部分扣 10 分、劳动改造部分扣 9.3 分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90 元，账户余额 1044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0 号

罪犯宋丽娜，女，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15)呈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丽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3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71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周期内扣考核分8分，其中监管改造部分扣3分、劳动改造部分扣5分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03.80元，账户余额6217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丽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1 号

罪犯钟传丽，女，1989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传丽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3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4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83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4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47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6月至2026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6分，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17.27元，账户余额105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2 号

罪犯任宏伟，男，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满族，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宏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6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7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 6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01.11 元，账户余额 168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3 号

罪犯张春方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5 刑初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043.89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春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9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6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71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

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
期内月均消费 149.26 元，账户余额 951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6 年 07 月 30 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4 号

罪犯玉艳，女，1978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5)澄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5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2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4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7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扣考核分2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97元，账户余额647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杨转娣，女，1982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转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7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周期内监管改造部分扣2分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96.00元，剩余部分已终止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4.02元，账户余额45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张艳琴，女，1985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05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艳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82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3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适应劳动并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周期内扣 42.6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部分扣 5 分、劳动改造部分扣 37.6 分。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5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79 元，账户余额 242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艳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6 年 07 月 30 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7 号

罪犯陶光琼，女，1986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 29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光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光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2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5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7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认

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6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周期内扣劳动改造部分5.3分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剩余部分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26元，账户余额1670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光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
2026年07月30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8 号

罪犯邓正文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正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16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1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6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

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67 元，
账户余额 51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6 年 07 月 30 日

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狱医减字第 39 号

罪犯邓有明，男，1984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18)云 04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有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2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4 刑更 10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

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61 元，
账户余额 128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2026 年 07 月 30 日

